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本部管理办法

为维护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或“公司”或“总部”）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以下简称“上海本部”或“本部”）的组织和行为，厘清和优化中国海诚总部和上海本部的职能与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授权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授权经营协议”）之规定制订本办法。

1 总则

1.1 名称

1.1.1 上海本部在中国海诚系统内中文名称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简称“中国海诚上海本部”或“上海本部”。

1.1.2 上海本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1.1.3 上海本部使用“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严格自律，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1.2 经营场所

1.2.1 上海本部的经营场所暂定为：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

1.3 经营范围

1.3.1 上海本部根据中国海诚总部的授权并遵照其使用要求，使用中国海诚

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资格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1.3.2 上海本部不得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需核准审批的经营活动。根据市场和发展需要，上海本部可以建议调整经营范围，由中国海诚总部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中国海诚总部与上海本部的关系

1.4.1 上海本部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是中国海诚的内设组织机构，在中国海诚内部具有与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同等的管理层级、地位和权利。

1.4.2 上海本部的管理上级和监督机构是中国海诚总部，上海本部应当遵守并服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中国海诚总部的规章制度、职能管理和监督检查。

1.4.3 上海本部必须在中国海诚总部授权范围内开展自主经营活动，未经总部事先批准，上海本部不得超越总部授权开展经营，否则中国海诚总部将严肃追责。因上海本部的经营行为导致的外部法律责任虽由中国海诚承担，但对内则按“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上海本部自行承担。

1.5 上海本部经营原则

1.5.1 上海本部在中国海诚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责任。

1.5.2 上海本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应当遵守以下具体原则：

（1）自主经营原则：上海本部在中国海诚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自主经营，中国海诚不作干预。

（2）合法经营原则：上海本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一旦查实上海本部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后果，中国海诚均有权立即制

止并追究上海本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3）责任自负原则：上海本部自主决策、自主开展的投资经营活动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党纪政纪处分，均由上海本部及其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若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由中国海诚承担的，中国海诚承担后有权继续向上海本部追偿和追责。中国海诚不当干预上海本部的自主经营并造成损失的，应当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1.5.3 上海本部的领导人员及其他人员，仅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追责制度以及授权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应当被追究法律责任时，才承担法律责任。

除前款明确规定的以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本部的资产不足以弥补因其责任造成的总部损失），均不应将只能由上海本部承担的责任扩展至任何个人。

1.6 禁止行为

1.6.1 上海本部严禁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1）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经中国海诚事先书面批准的除外；
- （2）未经批准处置中国海诚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资产；
- （3）开展空单贸易、融资性贸易或虚假交易；
- （4）与他人串标、围标，以非法手段获取项目；
- （5）工程垫资，但由于工程款收、付不匹配，造成资金流出现短期负偏差，且无其他导致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不视为垫资；
- （6）挂靠经营；
- （7）财务不入账、不记实账、虚开发票；
- （8）实施任何可能使中国海诚商誉受损、资质降级的行为。

1.6.2 除上述禁止行为，上海本部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2 术语与定义

2.0.1 上海本部领导人员特指本部党委班子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

2.0.2 上海本部其他领导人员特指上海本部根据工作需要而自行设置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总经理助理等重要职务。

2.0.3 “重大法律纠纷”系指符合中国海诚《纠纷案件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

2.0.4 “重大人事纠纷”系指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 2 人以上的劳动人事争议。

2.0.5 “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系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符合《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0.6 “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系指中国海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制度规定条件的重大事件或内控缺陷。

2.0.7 “重大风险事件”包括“重大法律纠纷”、“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和中国海诚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重大风险事件以外的其它风险事件，为“一般风险事件”。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3.1 党的机构

3.1.1 中共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委员会（简称：上海本

部党委)隶属于中共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归属中国海诚党委统一管理,为公司党委的二级党组织。

3.1.2 上海本部党委主要负责人为其党委书记,管理机构为其党委班子。党委班子成员由上海本部党委书记和党委委员组成。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由本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中国海诚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上海本部党委书记。

上海本部党委委员由本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3.1.3 上海本部党委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海本部党委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换届选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3.1.4 上海本部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加强本部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部贯彻落实,确保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3.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凡涉及到上海本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决定,后由经营班子等治理主体研究讨论并决策部署落实。

4.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和职工队伍建设。

5.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7.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8.对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建议。

9.承办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1.5 上海本部应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上海本部党委应当依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集体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3.2 经营管理机构

3.2.1 上海本部的负责人为本部总经理，在中国海诚授权范围内代表上海本部；日常经营管理机构为本部经营班子，成员由一名本部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组成。在本部总经理不能履职时，由本部党委推荐暂替人选，并报中国海诚党委批准。

3.2.2 上海本部经营班子实行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原则上班子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中国海诚依规定程序决定是否连任。成员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经中国海诚批准后生效，在中国海诚批准之前，应对其各项职权作出合理限制。

3.2.3 上海本部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上海本部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组织落实中国海诚的决策和决定；
- （3）组织拟定和实施本部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4）组织拟定上海本部各项管理制度；

（5）提出本部生产及管理部门设置、变更、职能调整以及定编定员方案；

（6）决定本部中、高层管理人员（本部党委班子、经营班子成员除外）及本部员工的任免、薪酬和奖惩，但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涉及任前备案的职务的任免需报中国海诚批准；

（7）就需要中国海诚审批或盖章事项，履行上海本部总经理职责，对报批或盖章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负责并签署意见；

（8）决定和组织落实上海本部各类风险事件的处理方案，其中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中国海诚备案并定期报告处置进展；

（9）中国海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4 上海本部总经理召集召开本部经营班子会议。本部经营班子审议或表决特定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成员表决无效。

3.2.5 上海本部经营班子议事时应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决策议事。会议议题在上会前应有充分的沟通和酝酿，以保证会议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3.2.6 上海本部经营班子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应邀列席人员）应在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应当报送中国海诚备案。

3.2.7 上海本部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中国海诚的决定和超越授权范围。

3.2.8 本部经营班子成员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中国海诚可免除其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3 领导人员与其他领导人员

3.3.1 上海本部领导人员主要包括党委班子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上海本部

领导人员由中国海诚总部决定任免，任职期间由中国海诚总部进行考核。

3.3.2 根据工作需要，上海本部可以设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总经理助理等重要职务，纳入上海本部其他领导人员。本部其他领导人员由上海本部自行任免，任职期间由本部自行考核。

3.3.3 上海本部领导人员对中国海诚和本部均负有忠诚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国海诚和本部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款规定也适用于上海本部其他领导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3.3.4 上海本部总经理负责审批其本人以外的本部领导人员与其他领导人员履职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审批；上海本部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本部党委书记审批，本部总经理兼任党委书记的，则由本部总会计师审批。

3.4 中层管理人员

3.4.1 本部中层管理人员由上海本部根据本部相关制度进行年度考核。中国海诚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上海本部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本部各部门正副职组成。本部中层管理人员由本部自行决定任免。根据相关规定涉及任前备案的职务需报中国海诚总部批准后任免。

3.4.3 上海本部领导人员与其他领导人员以外的人员履职费用，在经营（项目）预算或一定额度内的，上海本部总经理可以授权相应分管领导审批。

4 审批权限和职责

4.1 中国海诚权限管理

4.1.1 中国海诚总部对上海本部履行下列职责管理：

（1）审议批准上海本部年度/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批准上海本部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3) 决定上海本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批准上海本部经营利润的分配方案；
- (5) 决定上海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解散、分立或与其他企业或部门的合并；
- (6) 批准上海本部组织架构调整，包括一级管理部门的设立、变更或撤销；
- (7) 监督上海本部日常经营活动和风险管理；
- (8) 批准上海本部管理办法等重要管理制度；
- (9) 决定上海本部领导人员的任免以及本部领导人员的报酬；
- (10) 批准上海本部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涉及任前备案的职务的任免；
- (11) 批准上海本部党委班子、经营班子成员因公因私出国；
- (12) 决定对上海本部进行审计；
- (13) 其他应当属于中国海诚管理职责的事项。

4.1.2 上海本部经营涉及的下列事项须上报中国海诚总部审批决策，上海本部无权决策：

- (1) 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
- (2) 金融机构贷款、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金融理财、委托贷款、民间借贷；
- (3) 对外担保、抵押、提供隐性担保或形成其它隐性债务；
- (4) 本部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处理呆坏账、以物抵债；
- (5) 购置及处置本部自持车辆、不动产；
- (6) 财务资助、对外捐赠或赞助；
- (7) 中国海诚认为应由中国海诚决策的其他经营事项。

本办法中对资产的“处置”行为包括对目标资产的出售、转让、租赁、报废、

置换、将固定资产转为持有代售以及对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等行为。

4.1.3 本办法第 4.1.1 和 4.1.2 所列事项，均须由上海本部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等内容进行确认后，上报中国海诚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评审，按照中国海诚流程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上海本部不得擅自决策，违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4.1.4 中国海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的规定调整实施权限管理的事项范围。本管理办法生效后，中国海诚及上级单位规章制度对子公司权限另有调整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4.1.5 上海本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需对外提供中国海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海诚总部应当积极配合召开相关会议，并及时出具相关决议。

4.2 上海本部权限管理

4.2.1 除本办法第 4.1.1 和 4.1.2 所列事项，在中国海诚批准的本部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事项，包括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处置、财务资金、人资薪酬等事项，均由上海本部自主决策。

4.2.2 上海本部经营班子或总经理在中国海诚授权范围内履行上海本部各项事项的审批职责，在审批相关事项前应当在职权范围内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

4.2.3 上海本部的自主决策事项，由本部决策机构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之后，由中国海诚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本部实施，同时履行监督职责。

5 运营资金和资产

5.1 运营资金

5.1.1 上海本部应当严格管理和使用运营资金，无条件服从中国海诚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5.1.2 对本部运营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海诚的授权，且不超出批准的预算范围的，由上海本部自行审批、自主决策；若在中国海诚的授权范围外或批准的预算范围外使用本部运营资金的，则应在本部总经理确认资金使用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后，上报中国海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5.2 运营资产

5.2.1 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21 号范围内的一切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均归属中国海诚。中国海诚有权处置该不动产，但对于正在由上海本部使用的不动产的处置方案应当与上海本部协商，并以不影响上海本部正常运营为前提。

5.2.2 上海本部因发展需要购置不动产，需按固定资产投资流程获得中国海诚及上级单位批准。购置而得的不动产以中国海诚名义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该不动产的处置依然应当依照固定资产处置程序获得中国海诚的批准，并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5.2.3 上海本部因发展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场所的，可由上海本部自行决策，并报中国海诚备案，但不得超过经中国海诚批准的本部年度财务预算。

5.2.4 总本分设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前，上海本部正在使用的宝庆路 21 号范围内的所有动产，在总本分设日之后仍维持上海本部使用状况，但汽车及超过中国海诚批准的本部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动产的处置，需经中国海诚批

准。如因公车改革等原因，中国海诚要求对本部占有使用的动产进行处置的，本部应当配合。

5.2.5 总本分设日之后，上海本部在中国海诚授权的资金使用事项和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可自行决定使用其独立账户的资金购置动产，且因此所购买的动产即使以中国海诚名义办理相关购买手续但该动产归属于本部。如因公车改革等原因，中国海诚要求对归属于本部的动产进行处置的，本部应当配合。除中国海诚及上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得由上海本部决策处置的动产外，上海本部可自由决定其自持动产的处置。

5.2.6 总本分设日之前既已登记在中国海诚名下的知识产权、金融资产、中国海诚的品牌形象、商誉、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中国海诚的业务资质、业务牌照使用权，均归中国海诚所有，上海本部无权处置。延续该类资产和权利的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

5.2.7 总本分设日之后，上海本部在自主经营中诞生的著作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者主要利用上海本部人员、技术和设备开发的知识产权，以及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业务牌照使用权等归中国海诚所有，但上海本部有权无偿使用；申请及延续相关资产和权利的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处置相关资产和权利由中国海诚批准，但上海本部有权享受处置相关资产或权利带来的收益。

5.2.8 总本分设日之后，在中国海诚批准的本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上海本部自主决策从第三方收购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业务资质、业务牌照使用权。购置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购置而得的上述资产及权利归中国海诚所有，但上海本部有权无偿使用；申请及延续相关资产及权利的费用由上海本部负责；处置该资产及权利应当获得中国海诚的批准，但上海本部有权享受处置相关资产或权利带来的收益。

5.3 其他

5.3.1 本办法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系统内部，上海本部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上海本部自行承担法律后果。若因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导致中国海诚总部对外承担责任，则总部可以要求上海本部予以补偿，并根据授权经营协议和本办法追究上海本部相关人员的责任。

6 印章管理

6.1 中国海诚印章使用

6.1.1 上海本部需要在有对外法律效力的文件上盖章时一律应当使用中国海诚相关印章，不得使用本部印章，违者追责。

6.1.2 为合法经营需要，本办法第 4.2.1 所列事项在获得本部总经理批准后，上海本部可以自行使用中国海诚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人力资源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出图专用章等，但应严格用章管理，完整保存用章审批文件，并对用印的正确性、合法性以及引起的法律后果负责。

除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外的中国海诚其他印章，可以由本部总经理书面授权的人员批准使用。

6.1.3 本办法第 4.1.1 和 4.1.2 所列事项需用印时，上海本部应当遵守本办法及中国海诚规定的有关印章使用的制度、权限，执行中国海诚有关印章用印流程，并接受中国海诚总部的用印检查。

6.1.4 因项目承接需要，由中国海诚总部授权上海本部办理的电子印章，本部应指定牵头管理部门。

6.2 本部印章管理

6.2.1 上海本部应根据总部印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适用的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本部印章管理制度应报送中国海诚印章管理归口部门进行备案。

6.2.2 上海本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刻制施工图出图章、初步设计出图章、方案设计出图章、总体设计出图章、城乡规划出图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技术专用章、建筑防火设计自审专用章、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印章；本部银行专用账户预留印鉴章和发票专用章、工会章以及本部总承包及管理类项目的项目印章。上述印章的样式和数量应当报送中国海诚备案。

6.2.3 上海本部各印章仅限在中国海诚系统内部以及本部工程、咨询、造价等业务涉及的工程资料上使用，用于证明上海本部对盖章文件及其内容的认可和负责。

6.2.4 上海本部应当严格管理其印章，对用印手续不全、不让看内容、空白信函等应拒绝用印，违者由上海本部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追究相关印章保管人和审批人责任。

6.2.5 上海本部党委印章的制发和启用需经中国海诚党委批准，由总部行政管理中心刻制，由上海本部党群工作部负责上海本部党委印章的使用、管理以及废旧印章的回收。

6.2.6 上海本部党委印章的使用范围为：

1.凡以上海本部党委名义上报的各种文件，须履行会稿、核稿、签发、编号、文印等行文程序方可用印。

2.办理党员《入党志愿书》审批手续需加盖党委印章的，须经上海本部党委审批，方可用印。

3.凡是办理各种荣誉证书、政审表等需加盖党委印章的，须经上海本部

党委审批，方可用印。

4.其他以上海本部党委名义开具的介绍信等文件，经上海本部党委审批，方可用印。

6.2.7 本部应建立健全项目部印章刻制、领用和使用制度，严格控制项目部印章的数量，严格限定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加强对项目部印章使用的监督管理，不能用于对外签订合同，不能在对外承诺、证明等材料上使用项目部印章。

7 财务会计管理

7.0.1 上海本部设立财务部门，在中国海诚总部监管下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0.2 中国海诚财务总监有权对上海本部财务部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进行指导和监督。

7.0.3 上海本部财务部应当遵守国家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执行中国海诚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接受中国海诚总部财务指导、监管。在不违背中国海诚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上海本部可以制订本部适用的财务会计具体制度。

7.0.4 上海本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中国海诚要求按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提供会计资料，配合中国海诚指定的审计工作。

7.0.5 上海本部设立、注销、变更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应在司库系统内履行相应审批流程。未经中国海诚总部批准不得开立其他账户。

7.0.6 上海本部应服从海诚总部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银行账户资金应归尽归。

7.0.7 上海本部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严禁私设小金库。

7.0.8 上海本部与中国海诚之间发生的往来账款应按月核对，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若因故无法按期清理，往来账款余额累计达 500 万人民币时，各自财务部门应当分别逐级汇报至各自的主要负责人。

7.0.9 上海本部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上市公司内部借款时，应根据中国海诚内部借款的相关办法，申报需借款的项目评审。项目通过评审后，方可进入借款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内部借款实施资金有偿使用制度。

7.0.10 上海本部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不得擅自决策，应充分考虑自身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中国海诚审批决策。

7.0.11 上海本部因办公运营、承揽业务和实施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对费用承担发生争议的，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费用承担方。

7.0.12 上海本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本部自行办理和承担，从本部账户上支付。退税、返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有，也由本部自办、自享。

8 人力资源管理

8.0.1 上海本部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本部人力资源相关事项，并接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监督指导。

8.0.2 上海本部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适用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本部没有制订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可直接适用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8.0.3 上海本部自行招聘、解聘员工，并承担员工工资、福利、工伤、社保等所有人工成本，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应当以中国海诚的名义。上海本部招聘或解聘特定岗位员工，按规定应当经过中国海诚批准或向中国海诚报备的，应当履行相应手续。

8.0.4 上海本部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8.0.5 上海本部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上海本部实际的薪酬福利和考核奖惩体系，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竞争机制。

8.0.6 上海本部应严格在核定工资总额范围内拟订和实施本部各层级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8.0.7 除本部党委班子和经营班子外，其他人员因公因私出国由上海本部自行管理。

9 技术质量及 HSE 管理

9.0.1 上海本部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海诚技术质量管理的原则，结合自身业务与管理的特点，建立、健全本部科研、技术质量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9.0.2 上海本部应建立本部适用的技术质量考核与奖惩体系，有效管控业务活动和项目质量水平，听取、收集客户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从技术质量方面满足各项业务资质的标准要求。

9.0.3 上海本部应按照上市公司总体规划和目标，完成本部科研工作。上海本部应制订本部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加以实施和适时总结，并应及时、准确地将本部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和工作完成情况上报中国海诚。

9.0.4 上海本部应履行维持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责任，在资金上保证对科技工作的投入，每年的科技投入应达到中国海诚下达的目标。中国海诚将对上海本部的年度科技投入进行抽查审计。

9.0.5 上海本部在经营中产生的各项知识产权应当及时报请中国海诚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并服从中国海诚知识产权管理。

9.0.6 上海本部应按照中国海诚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共建中国海诚的技术平台，委派技术负责人、专业委员会成员参加中国海诚的技术质量管理会议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并通过技术平台促进本公司技术质量水平的提高。

9.0.7 上海本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一级管理部门

并按国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总监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采取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9.0.8 上海本部要加强工程项目现场风险管控，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带病运行”，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9.0.9 上海本部要加强施工承包人、分包商全链条安全管理，严把施工承包人、分包商准入，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落实和现场监督关，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0.10 上海本部要建立境外安全生产预警监控体系，加强境外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本部领导境外出差要同步检查安全工作，确保境外项目安全生产可控、在控、能控。做好境外项目舆情应对工作，发生事故后立时向使领馆、中国海诚总部报告，依法依规做好应对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负面社会影响。

9.0.11 上海本部要强化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发生事故灾害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处置。

9.0.12 中国海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QEHS）管理体系以上海本部的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为基础，由上海本部作为认证主体组织人力财力通过认证并接受外部审核，认证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为体系认证之目的，由上海本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认证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管理责任。上海本部有权监管体系认证的使用，并收取合理费用。

其他体系、标准或资格的认证授予及维护参照本条执行。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该体系、标准或资格的认证授予及维护另有明确要求的，应按法律规定执行，如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管理体系。

10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10.0.1 上海本部应根据中国海诚的总体规划和具体要求，配合中国海诚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本部信息化系统。

10.0.2 上海本部应建立信息化工作领导机构，组织本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信息化工作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协调、指导本部各部门开展信息化工作。

10.0.3 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本部建设自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当符合中国海诚总体规划，须报中国海诚总部审批，并听取总部关于平台设施的技术建议。

10.0.4 上海本部需加强计算机终端、网络接入（交换机）、园区网络机房（3号楼2层）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和配合中国海诚总部对网络核心和网络出口的管理、维护、建设。任何对宝庆园区内网络的改造、扩容，特别是涉及网络拓扑架构、网络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工作，上海本部均应当听取总部建议。

10.0.5 上海本部应重视数据安全，通过制定相应制度措施、开展安全防护宣传和教育培训、采取技术手段等防护策略，严防数据泄露、数据损坏、数据丢失和恶意加密等恶性事件，保障数据安全的最大实现。

10.0.6 上海本部如有从中国海诚统一管理平台读取数据的需求，需经中国海诚总部同意，并严格限定于读取上海本部组织范围所涉及的数据，严禁超范围获取数据。

10.0.7 上海本部在信息化建设中，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配合中国海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划和各项工作要求。

11 生产经营管理

11.0.1 上海本部在中国海诚总部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自主经营活动，服从总部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中国海诚总部为上海本部的生产经营

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合、支持和协调。

11.0.2 上海本部应当积极进取、稳健经营、严控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1.0.3 中国海诚是公司各项资质、资格和体系认证证书（统称“资质”）的法定权利人，对该等资质的使用和维护享有最终决定权。

中国海诚授权上海本部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时依法合规地使用中国海诚的资质，负责前述资质的维护升级并承担相关费用。

中国海诚原则上不干预上海本部对公司资质的正常使用，而对于中国海诚关于公司资质使用和維護的合理指令，上海本部也应执行。中国海诚和上海本部均有义务保持公司各项资质的效力和等级，共同避免公司资质价值受到贬损。

11.0.4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经中国海诚总部批准，上海本部可以中国海诚名义设立分支机构的，并按照总部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理该分支机构，中国海诚也可自行管理该分支机构。

11.0.5 上海本部应当以一流的经营管理模式部署各项工作，完善和落实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管理、造价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

11.0.6 上海本部实施工程项目必须严守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底线，严禁为追求经济利益而牺牲质量安全。

11.0.7 上海本部实施各类项目必须依法签订相应合同，不得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中国海诚资质降级或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11.0.8 上海本部接洽的合同原则上均由其自行协商、拟定、评审、决策和履行。上海本部应依照其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对各类项目及时展开风险评估和合同评审。须上报中国海诚总部评审的项目，上海本部应当遵守总部评审程序，上报前必须通过本部内部评审并形成上海本部经营班子决议，向总部完整提供项目评审

资料，保证上报的项目评审资料和信息应真实全面，并满足中国海诚组织评审和后续工作实施落实的时间要求。

11.0.9 上海本部在实施经中国海诚总部评审通过的总承包项目时，应向总部及时报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月报在内的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以便总部及时了解项目运行情况。中国海诚总部有权直接委派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现场检查，本部应当配合。

12 风险管理

12.1 全面风险管理

12.1.1 上海本部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重大风险管控关口前移，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上海本部总经理对贯彻执行中国海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负责。

12.1.2 上海本部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规范企业治理结构，指定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明确内部审计、法律合规以及其他职能管理领域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

12.1.3 上海本部经营班子应当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风险应对决策，纠正和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违规或越权行为。

12.1.4 上海本部应当确保风险信息沟通汇报渠道的畅通，加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配合与信息共享。任何迟报、瞒报、谎报、漏报重大风险事件，或存在报告工作敷衍应付、风险事件应对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力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则通报批评，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2.2 法务管理

12.2.1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是本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治企的职责，对本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12.2.2 上海本部应当任命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统一协调和处理本单位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并对上海本部总经理负责。上海本部总法律顾问应当每年向中国海诚总法律顾问提交述职报告或进行口头述职。

12.2.3 上海本部设置独立的法务部门，具体承办本部各项法律事务，自行配备、培养精通法律、熟悉业务的本部法务人员，对上海本部总法律顾问负责，接受中国海诚总部法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12.2.4 上海本部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经营决策应当百分之百进行合法合规性评审。

12.2.5 纠纷管理

（1）上海本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与本部相关的纠纷。发生纠纷时，应及时报告本部法务部门。本部法务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及时做出分析判断，向有关领导汇报并提出法律意见。

（2）上海本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需要起诉对方的，原则上由上海本部自行决策，上海本部法务部门负责组织起诉，法律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上海本部启动司法程序后还应及时将案件资料报送中国海诚法务部门，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海诚法务部门通报案件进展情况。中国海诚可随时调阅案件卷宗，或视情况派员参与案件处理。

（3）若因上海本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中国海诚被对方起诉的，或者因上海本部行为导致中国海诚被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上海本部应当及时呈报

中国海诚，积极组织应诉或处理，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法律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

（4）如因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要求中国海诚先行承担责任的，中国海诚有权追究上海本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2.2.6 上海本部法务部门应当担起规章制度归口管理职责，加强法律审核把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编制立改废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完善重点领域配套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制度体系框架。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宣贯培训，定期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制度有效落实。

12.3 合规管理

12.3.1 上海本部应强化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要明确业务部门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牵头责任、纪检审计部门监督责任，打造防范合规风险的三道防线。

12.3.2 上海本部应当任命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全面主持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具体工作，指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工作，并向本部总经理负责。

12.3.3 上海本部应当发挥法务部门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的作用，由法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部合规管理工作，在上海本部首席合规官领导下，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合规审查与考核，保障体系有效运行，并监督本部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

12.3.4 重大事项未经合规审查不得上会审议，协议合同未经法律合规审查不得对外签署。

12.3.5 上海本部应遵守海诚总部对行政处罚的管理要求，及时向海诚总部报送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上海本部法务部门是行政处罚案件监控和报送的

主责部门，上海本部其他部门或项目部获知政府部门已经或即将对上海本部处以行政处罚的，须第一时间通知法务部门。

12.4 审计监督

12.4.1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是本部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

12.4.2 上海本部设立审计部门，自行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中国海诚审计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部进行审计监督，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承担对上海本部的审计工作。审计发生费用由上海本部承担。

12.4.3 审计监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本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上海本部执行本部和总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上海本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上海本部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海本部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

12.4.4 上海本部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干涉。

12.4.5 上海本部负责人任职期满或因工作变动离开现职岗位时，中国海诚将依照其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规定对本部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本部应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反映出的有关管理问题，及时加强整改工作，堵塞管理漏洞。中国海诚及上海本部审计部门应当对有关整改工作做好后续跟踪审计。

12.4.6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作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上海本部应认真研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将报请中国海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5 内控监督

12.5.1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是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上海本部法务审计部门牵头本部内控建设和内控监督工作。

12.5.2 上海本部应当定期修订企业内控手册，在总部指导下推进内控自评全覆盖，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的内控监督评价工作，加大内控缺陷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内控缺陷整改长效机制。

13 党群和纪检工作

13.0.1 上海本部设立独立党群部门，在上海本部党委领导下和中国海诚总部党群工作部指导下，开展党建工作。

13.0.2 上海本部设立独立纪检部门，在上海本部纪委领导下和中国海诚总部纪检部指导下，开展纪检工作。

14 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

14.0.1 上海本部应依照中国海诚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有关重大信息，及时向海诚总部报备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4.0.2 上海本部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中国海诚汇报重大信息事项进展情况。中国海诚总部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重大信息事项实施监督，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上海本部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14.0.3 上海本部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中国海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5 经营业绩考核

15.0.1 上海本部应当遵守中国海诚总部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上海本部总经理代表经营管理班子成员每年签署经营目标责任书，中国海诚总部有权根据完成情况调整上海本部有关授权政策。

15.0.2 上海本部应制订、完善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本部应当将合规经营纳入各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考评结果与各级管理人员个人岗位调整、收入分配相挂钩。

15.0.3 对上海本部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时原则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结果为依据。

16 责任追究

16.0.1 上海本部在自主经营活动中应当积极主动并全面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因其行为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中国海诚有权追究上海本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16.0.2 上海本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追责制度规定的追责情形，给上海本部或中国海诚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中国海诚及上海本部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6.0.3 上海本部及其相关责任人因违规投资经营而承担责任后，中国海诚总部不再就同一违规事项重复承担直接责任或主管责任。

17 附则

17.0.1 上海本部存续期间，可以根据中国海诚的制度自行制订本部适用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参照适用中国海诚的规章制度。对授权经营协议、本办法或中国

海诚其他规章制度要求上海本部必须报批或报备的规章制度，上海本部应当按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17.0.2 上海本部自行制订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与中国海诚的规章制度存在原则性冲突。若存在前述情形的，中国海诚可以要求上海本部修订或废除，且上海本部应当自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海诚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17.0.3 上海本部自行制订的规章制度有未尽之处的，上海本部应当自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海诚的相关规章制度。

17.0.4 须经中国海诚批准的上海本部的规章制度，中国海诚批准后又认为其中的规定有不恰当之处的，可以指令上海本部修订或废除，但对于上海本部在该制度获批后已经按照该制度实施的经营管理行为，原则上不再追究责任。

17.0.5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海诚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并执行，并报送中轻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